

北农 大农 件

农学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农 士 位 办 2024 》

全 师生:

《农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（2024 版）》
经 3 14 日学位评定委 会第 分委 会审 通过，现 发，
请 行。

农学

2024 年 3 15 日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象为农学 申请学位答辩的所 位论 对

“修改后 新送审”和“不同 答辩”4 。其 “同 答辩”和“修改后 接答辩”认定为盲审通过，“修改后 新送审”和“不同 答辩”认定为盲审不通过。

1. 3份盲审结果均为通过时，可 接申请答辩。

2. 盲审结果 2份为盲审通过、1份为盲审不通过时：

(1) 申请人可按 家 见认 修改，经导师同 后 下 批次 评 2份，2份均通过方可申请答辩（ 1份及 上 不通过，本次申请学位 ）；

(2) 若不通过 见为“修改后 新送审”时，申请人可按 家 见认 修改，经导师同 后将修改后的论文送 评 人复评，复评结果通过方可申请答辩（复评结果不通过本次申请学位 ）；

(3) 若申请人及导师对 家评 结果 ，且盲审结果 少 1份为“同 答辩”（ 秀），可提出申诉。

3. 盲审结果 2份 上（含2份）为盲审不通过，本次 学位申请 。

第六条 盲审结果的申诉 处理

1. 申诉程序如下：

(1) 申请人填写“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 见申诉表”， 导师审核同 ；

(2) 研究生办公室 不少 3人的 家 （不包括导师） 审定，每位 家均同 申诉，学科点负 人签 同 后，可 评 2份。

2. 2份 评结果均为盲审通过，方可申请答辩。

3. 评论文必须是送审论文。

第七条 充分发挥学 及学位评定分委 会 学位论文
量管理上的把关 ，对 盲审 出现的特殊情况， 学 调查
核实后将处理建 提交学位评定分委 会审 。

第八条 申请人 收到评 见书后， 按评 见认 修
改论文，填写“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”，经导师签 同
后，6个 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， 期须 新送审。

第九条 家评 见书（包括盲审不通过评 见书、复
评和 评评 见书）、“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”及“学位论文
评 见申诉表” 为附件材料提交答辩委 会、学位评定分委
会审 ，并 其他答辩材料 并归入学位档案。

第十条 学位论文 存 需 保密的研究成果， 送盲审
时进行适当处理。涉密的学位论文按 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办
法 行。

第十 条 本办法 发布 日起施行， 农学 负 解释。
《农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》（农学〔2022〕3
号）同时废 。

抄送： 领导，研究生 。

党 合办公室

2024年3 15日 发
